

立法會決議

1

《區議會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第 8 條)

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26 年 6 月 23 日作出的《2026 年區議會條例(修訂附表 1)令》。

《2026 年區議會條例(修訂附表 1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第 8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 ——

- (a) 就所有關乎 2027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目的而言——自批准本命令的立法會決議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；及
- (b) 在沒有根據(a)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——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區議會條例》

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(地方行政區的數目及宣布)

- (1) 附表 1，第 II 部，第 12 項，第 3 欄 ——

廢除

“DC/2000/N1”

代以

“DC/2026/N1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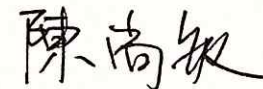
- (2) 附表 1，第 II 部，第 18 項，第 3 欄 ——

廢除

“DC/2000/M”

代以

“DC/2026/M”。



行政會議秘書

行政會議廳

2026 年 6 月 23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附表 1，更新北區和元朗區的地圖編號，以實施對該等地方行政區範圍的劃定所作出的修改，以及反映現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界線。

2. 上述修訂適用於在 2027 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，並會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。